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 2018-057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 ICOL 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以下简称 ICOL 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英镑和 2,500 万欧元，已为其提供过 500 万英镑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 32,160.51 万元的逾期未付款项。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 ICOL 公司及其下属项目公司负责建设全资持有的 Inch Cape 海上风电项目，目前，项目前期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风电风机和海底电缆两个工程即将完成招标。

为了推进项目建设，与相关的供应商、施工方顺利签订合同，参照英国风电市场惯例，公司拟为 ICOL 公司向风机供应商提供不超过 1,000 万英镑的履约担保；公司全资孙公司 Red Rock Power Limited（以下简称红石能源公司）拟为 ICOL 公司向海底电缆供应商提供不超过 2,500 万欧元的履约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

注册地点：英国苏格兰

注册资本：162.18 万英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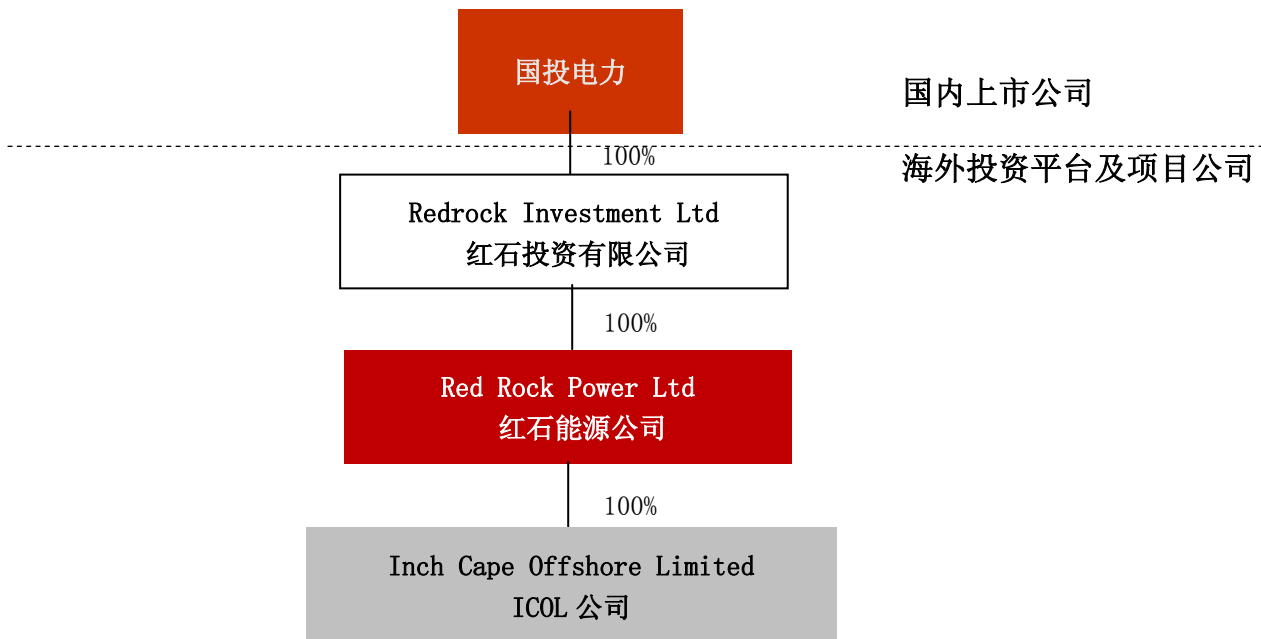
注册办公地址为：5th Floor, 40 Princes Street, Edinburgh, EH2 2BY, Scotland, United Kingdom.

经营范围：可再生能源生产（海上风电开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ICOL 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 6,250.18 万英镑, 负债总额 6,822.81 万英镑（银行贷款总额为 0, 流动负债总额 5,868.92 万英镑）, 资产净额为-572.63 万英镑；2017 年营业收入为 0, 净利润-160.30 万英镑。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ICOL 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 7,871.97 万英镑, 负债总额 8,562.71 万英镑（银行贷款总额为 0, 流动负债总额 7,596.87 万英镑）, 资产净额为-690.74 万英镑；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净利润-118.11 万英镑。

ICOL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风电风机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保证

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签订日至 CFD（差价合约，英国的一种电价竞标模式）  
电价竞标后 15 个月

担保内容：公司拟为 ICOL 公司与风机供应商签订的 Preferred Bidder Agreement（以下简称 PBA 合同）提供不超过 1,000 万英镑的履约担保，用于向风机供应商支付 ICOL 公司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及公司融资关闭之前终止 PBA 合同而产生的解约罚金。风机供应商已经向 ICOL 公司提供 1000 万英镑对等保函，用于担保解约或没有预留产能而产生的解约费。

## （二）海底电缆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保证

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内容：红石能源公司拟为 ICOL 公司与海底电缆供应商签订的 Preferred Construc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 PCA 合同）提供不超过 2,500 万欧元的履约担保，用于向海底电缆供应商支付 ICOL 融资关闭之前终止 PCA 合同导致已锁定的海缆加工产能无法转让而造成损失的违约金。

##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 1. 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电力、红石能源公司为 ICOL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红石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英国风电市场惯例，实现了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支持的目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为该事项支付的相关费用，利于顺利推进 Inch Cape 项目建设并申请 CFD 电价；被担保对象 ICOL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和红石能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本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 571,176.35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468,994.53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8.69%、15.3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 32,160.51 万元的逾期未付款项。

##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3、被担保人的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 ICOL 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